

成都府青路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4 年 8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号为川电运检〔2014〕114 号文。初步设计文件中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1.2 施工简况

工程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 月带电调试，本工程化粪池、事故油池、噪声控制设施等环保设施均在工程初期建设内容中建成，满足本次变电站改造要求。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1 年 10 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成都府青路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1 年 10 月 12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技术审评，并印发技术审评意见。

2021 年 10 月 18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 其他环保对策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表）“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部分。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4. 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

无。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